

致理科技大學招生處 113 學年度數位媒體招生宣傳委刊採購案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標案名稱：致理科技大學招生處 113 學年度數位媒體招生宣傳委刊採購案。
- 二、本標案案號：0701-1
- 三、採購標的性質為：勞務採購。
- 四、本採購預算金額：新臺幣 148 萬元整。
- 五、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同招標機關（致理科技大學，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，電話 02-22572320）。
- 六、本採購為：未分批辦理。
- 七、招標方式為：公開招標。本校公開徵求辦理第 1 次公告，須達 3 家(含)以上合格廠商投標，始得開標，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，其辦理第 2 次公告，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。
- 八、本採購：不適用與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，外國廠商：不可參與投標。
- 九、本採購：非以統包辦理招標。
- 十、本採購：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十一、廠商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參與投標。
- 十二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
- 十三、本校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。
- 十四、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。
- 十五、本採購不採行協商措施。
- 十六、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。
- 十七、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開標決標後 30 日止。
- 十八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。
- 十九、本採購開標採：**參考最有利標，採序位法評定（價格不納入評比）。**
投標廠商須提供「初步廣告架構規劃書」，由本校招生處進行審查資格（投標廠商不須到場），資格審核通過之廠商，本校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規劃書現場提案報告評審。資格審核未通過之廠商，不得參加後續規劃書現場提案報告評審作業。
- 二十、「初步廣告架構規劃書」製作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應包含廣告策略企劃、媒體投放規劃、預算分配、執行團隊介紹及其他有利於評審之項目內容，**請依項目順序製作。**
 - (二)本採購案所附招標文件「規格需求表」為基本需求，投標廠商不可刪減，但可增加其他有助加分之項目。

(三)評選項目，依「評分表」所列項目，包含廣告策略企劃、媒體投放規劃與預算分配、服務團隊執行力（含品質確保方式）、簡報及其他有利於評審項目。

(四)初步廣告架構規劃書印製 10 份，併投標資料一併送達，外封套須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及連絡電話。

二十一、履約保證金金額：決標金額百分之 5。

二十二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：繳交後至完成履約項目且無待解決之情事後發還。

二十三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：決標之次日起 5 日內繳納。

二十四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：本校總務處出納組（忠孝樓 1 樓）。

二十五、本採購：訂底價。

二十六、決標原則：

(一)參考最有利標，採序位法評定，價格不納入評比。

(二)以序位第一，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；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。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最低者為序位第一，首先參加議價，議價不成，再由序位加總次低者參加議價，餘者類推。

(三)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滿分 100，平均 70(含)以上為及格廠商。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評審標準及配分權重（總分 100 分）：廣告策略企劃 35 分、媒體投放規劃與預算分配 30 分、服務團隊執行力（含品質確保方式）25 分、簡報及其他有利於評審項 10 分。

二十七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(附於資格封內)如下：

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

(二)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單。

(三)「初步廣告架構規劃書」10 份。

二十八、招標標的之功能、效益、規格、標準、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：詳如招標文件。

二十九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臺幣。

三十、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本校取得使用權利。

三十一、本採購案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

(一)投標須知。

(二)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。

(三)規格需求表。

(四)評分表。

(五)標價清單。

三十二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所附之資格審查表，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「初步廣告架構規劃書」，分別密封後裝入投郵封投標。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。

三十三、**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三)16 時前**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忠孝樓 1 樓總務處事務組。

三十四、本採購案之執行期間、執行內容、委刊媒體平台、預計成效、規範事項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，詳如招標規格需求表。